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站集运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1 概述

2023 年 7 月，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站集运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本项目位于乌审旗乌审召镇，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采用网络、报纸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通过北方新报进行两期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站集运场工程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征求意见稿在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以网络、报纸的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内容要求；信息反馈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示时

间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办法》中的时间要求。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报告书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r86DW25ImD10Yhred_hXQ?pwd=0h0t 提取码：0h0t 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YF2ebokzPis507IUGC6qg?pwd=0v0l 提取码：0v0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境内，坐标为北纬：39° 12′ 52.90″，东经：108° 55′ 45.68″）周边 5km 范围内受影响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三、公众提交意见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起止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我们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联系人：畅经理 联系电话：13672101315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院 2 号楼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754015974 邮箱：1697308873@qq.com 环评单位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嘉逸大厦南楼 9 层。
--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由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js-eia.cn/project/list?typeid=3>）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1。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 公参公示

□ 全本公示

□ 竣工公示

□ 调试公示

□ 验收公示

项目概况

信息公开

公参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验收公示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3年08月16日

浏览次数：52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报告书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r86DW25ImD1OYhred_hXQ?pwd=0h0t提取码：0h0t

(2)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

建设单位联系人：畅经理 联系电话：13672101315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院2号楼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754015974 邮箱：1697308873@qq.com

环评单位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嘉逸大厦南楼9层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镇境内，坐标为北纬：39°12'52.90"，东经：108°55'45.68"）周边5km范围内受影响公众及企事业单位。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YF2ebokzPis507IUGC6qg?pwd=0v0l>提取码：0v0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16 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docx](#)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公示稿.pdf](#)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由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北方新报》刊登。刊登照片见图 3-2、3-3。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1) 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xRI-0XDGOE8XQ1mYUGWpA?pwd=guwm>

提取码：guwm

(2)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查阅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境内乌审召站

建设单位：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畅经理

联系电话：13672101315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对拟报批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开，同时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对报批前公开内容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公示选取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开，项目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826Md5t2>。公示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6 日。

项目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a.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内蒙古]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磨磨唧唧 发表于 2024-08-26 18:00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编制完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正文、《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

项目概要：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设计煤炭转运能力初期为300万吨/年，近期为600万吨/年，远期为500万吨/年。项目包括煤炭运输铁路专用线、集运站以及进场道路三部分。本线路由浩吉线乌审召站南咽喉处K15+185引出，于K13+817处设乌审召集运站，主线长度约3.831km。集运站生产设施主要为储煤棚。集运站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包括：重车地磅房、轻车地磅房、汽车冲洗装置、推煤机房及材料库、煤样化验室、防冲抑尘剂库、配电室、生活生产消防水池及泵房、雨水收集池、2个门卫室。行政生活福利设施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宿舍、食堂、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区配电室。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杨经理 13672101315

(三) 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李工 13754015974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xRI-0XDGOE8XQ1mYUGWpA?pwd=guum>

提取码：guwm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您积极评价，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磨磨唧唧 66/200

4 主题 0 回复 250 云贝

项目名称 《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

项目位置 内蒙古-鄂尔多斯-乌审旗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08.26 - 2024.09.02

周边公示 [263]

鄂尔多斯市广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杂盐综合利用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公示结束】 乌审旗水清湾二社废弃矿坑土地复垦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结束】 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煤矿石综合利用开发和采空区复垦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公示结束】 鄂尔多斯市广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杂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中】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工程服务中心气田水集中处理厂作业废水回用扩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下一页 第1页

6.2.2 其他

报批前公示无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下：

1、建设单位存档了《浩吉铁路新建乌审召集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2、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和2023年8月18日，在《北方新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2份报纸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7日

